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2633
電子信箱：A110726@nhi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1007575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公司轉知直接銷售 貴公司藥品予本保險特約醫事
服務機構之藥品供應商，應依規定完成101年第二季藥品
銷售資料之申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一、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第四章「藥品支付價格調
整之程序」及「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之方法」辦理。
二、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供應商」規定，直接銷售予本保險特
約醫事機構之藥品，應按季申報，且於每季結束後第2個月20日前，申報前
一季各月份之藥品銷售資料。
三、爰此，請 貴公司周知直接銷售 貴公司藥品予本保險特
約醫事機構之健保藥品供應商，應依規定儘速完成101年
第二季藥品銷售資料之申報，已按季申報者，則不需重複
申報。
四、申報時，請登入本局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<https://med.nhi.gov.tw/>)提供之「藥材管理」平台進行申報，並請確
認資料之正確性後，列印總表及確認書，並加蓋藥商之大
小章寄至本局。
五、相關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之操作手冊、媒體申
報格式、申報作業問答集等資料，已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
(<http://www.nhi.gov.tw/>)之藥價申報專區，請自行下載
參考。

正本：三正貿易有限公司等444家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
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
業同業公會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投對章(4)

局長黃三桂